

证券代码：874438

证券简称：亚信股份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考虑了公司发展规划和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健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分红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不违反公司自身的文件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鉴于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丰富的审计实践经验及高度的专业素养，符合作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要求。在执行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期间，该事务所恪守公正和客观原则，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并确保其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展现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鉴于此，我们同意继续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支持将此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将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以及独立性造成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确认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拟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综合考虑地区、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而制定的，有利于调动相关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及促进其勤勉尽责，从而提升经营管理质量和效率，确保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该薪酬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正常和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行为。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岑维、李鹏志、宫晓波

2025 年 4 月 29 日